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—402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05404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7 年 10 月 2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51644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，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得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者，不以受處分人為限，第三人如因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惟該「利害關係人」係以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換言之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提起訴願（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坐落本縣員林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97 年 10 月地籍圖重測後為員林鎮○○段○○地號）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原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95 年 6 月 28 日申報移轉系爭土地予案外人○○○，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之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提高前次移轉現值至 89 年 1 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核准在案。嗣系爭土地於 97 年 9 月 23 日經臺灣彰化

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（下稱民事執行處），由拍定人○○○買受，民事執行處爰以 97 年 9 月 25 日彰院賢執庚 97 年度執字第 9674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核課土地增值稅。經該分局審查發現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已存在違章建物，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，認系爭土地 95 年 6 月 28 日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應維持在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30 元，遂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0972051644 號函知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。經查，前開函處分之受處分人為案外人○○○與○○○，訴願人雖為案外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而原處分核定系爭土地 95 年 6 月 28 日移轉時之前次移轉現值維持在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30 元，固將增加○○○應納土地增值稅之稅額，進而影響訴願人之債權受清償之數額，惟此實因私法之債權債務關係所致，且與拍賣金額多寡有關，故訴願人僅能謂與原處分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尚難認其因原處分而直接受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，其提起訴願，核與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瑞濱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陳廷墉
委員	陳基財
委員	黃鴻隆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溫豐文
委員	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